

# 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0928执恢129号

申请执行人旬阳县金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杨荣耀、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王宝林，男，1965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旬阳县城关镇健康南路59号503室。

被执行人袁学爱，女，1976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旬阳县金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王宝林、袁学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但被执行人王宝林、袁学爱至今未履行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(2017)陕0928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对被执行人王宝林、袁学爱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健康南路59号9幢1-503室的房屋进行评估。评估价为36.65万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宝林、袁学爱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健康南路59号9幢1-503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刘家军

审判员 马志国

审判员 梁波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熊世都